

# 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

## 會員特殊事蹟貢獻楷模表揚實施要點

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組訓組工作會議通過全文 8 條

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第一屆第十一次定期理事會通過全文 8 條

- 第 1 條 為鼓舞會員士氣，促進會員參與工會事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 2 條 本會每年選拔特殊事蹟貢獻楷模兩次，以本會所屬會員為對象，但排除理監事等職務之會員。
- 第 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選拔為本會特殊事蹟貢獻楷模：
- (一) 提出促進會員福利方案：提出具體可行之促進會員福利方案，於相關會議中提出並獲得同意實施者。
  - (二) 爭取會員相關權利：提出相關政策之改革方案，爭取會員相關權利，功效卓著者。
  - (三) 提出職場安全方案與策略：提出職安相關方案以預防職安事件發生或降低職安風險者。
  - (四) 促進工會組織率與向心力：促進工會組織和諧、招募會員、大力協助會務運作有重大貢獻者。
  - (五) 代表工會爭取榮譽：代表工會參與相關活動或競賽獲得前三名者。
  - (六) 其他促進勞資合作方案。
-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提報：
- (一) 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。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 最近三年內曾違反本會章程規定及決議案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致危害本會信用名譽與權益，經理事會處分者。
  - (三) 本年度有申請停會六個月以上者。
- 第 5 條 選拔方式：
- (一) 本會秘書處、與會員代表與五名會員連署可推薦半年度符合楷模條件人員一人，並填具推薦表，送本會組訓組彙辦。
  - (二) 本會由理事會辦理評審事宜。
- 第 6 條 表揚人數每半年以五名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簽經理事長核准增減之。
- 第 7 條 表揚方式：每半年由本會組訓組擇優獎勵會員，於本會理事會會議核定後，頒給獎狀及獎品，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中，請理事長公開表揚。本會得視情形將受獎勵表揚之會員與事蹟，刊載於本會會訊。
- 第 8 條 楷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組訓組年度相關預算編列。